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 稻味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名澤

訴訟代理人 林維信律師

相 對 人 林敬浩

訴訟代理人 李進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保證金等事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944號），
聲請人聲請限制閱覽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禁止相對人及訴訟代理人閱覽、抄錄或攝影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
2月15日所提出民事答辯二狀所附被證16之證據，或預納費用聲
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民事答辯二狀
所提出之被證16，係關於被告經營飯糰事業之相關技術流
程，包括(1)各種食材之蒸煮或烹煮(2)各食材比例(3)組裝飯糰
步驟與手法(4)使用器具（包布）之尺寸規格，顯非一般飯糰
業者所知悉，而為聲請人具技術性、獨特性之營業秘密，具
有經濟價值，且相對人加盟時已簽訂保密約定暨競業禁止約
定，倘若相對人得委託訴訟代理人閱覽卷宗再交付予競業公
司使用，即有造成聲請人重大損失之虞。爰依營業秘密法第
14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針對被證1
6之證據，限制相對人及其訴訟代理人閱覽、抄錄、攝影等
語。

二、按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
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，智慧財產案件

審理法第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惟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自明。該條所規定之卷內文書，包括法院辦理該事件所製作之文書、當事人於訴訟進行中提出之文書，及法院依當事人聲請之證據方法，依法調取之相關文書，且依同法第363條第1項規定，包括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。而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為訴訟平等原則之例外，法院為此裁定應在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，始得為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111年12月15日所提出民事答辯二狀所附被證16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閱其內容，係有關聲請人之糯米蒸煮技術流程、酸菜烹飪流程、角螺（豆皮）烹飪流程、菜脯烹飪流程、食材比例、滷肉烹飪流程、組裝飯糰技術流程、幸福稻飯丸飯糰組裝包布之詳細程序與圖片；相對人之訴訟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稱：本件教育訓練是以口頭及包飯糰給相對人看的方式傳授等語（見本院111年度訴字第944號卷第123頁），堪信聲請人於技術轉移時，並未以文字、書面方式為之，考量書面紀錄與口語陳述仍有傳播媒介之差別，且書面易於複製之特性，如供相對人閱覽、抄錄或攝影，確有可能致使聲請人之業務秘密外流，將使聲請人有受重大損害之虞。再者，聲請人所提出民事答辯二狀，業已載明上開被證16證據之名稱，以及該等證據所示之食材項目與文件主旨，並已送達予相對人；而相對人於加盟期間，確已實際從事上開飯糰食材之製作與飯糰組裝之業務，縱使未能閱覽、抄錄或攝影上開被證16之證據，亦非全然無法依據書民事答辯二狀所載之內容得悉其梗概，應已足供相對人於本件對聲請人書狀內容陳述意見。從而，聲請人依營業秘密法第14條第2

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3項規定，而聲請禁止相對人閱覽、抄錄或攝影上開被證16之證據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姿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謝志鑫